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2020 年 01 月 14 日-2020 年 04 月 13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钢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新钢股份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后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更好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4.0%	99.7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4%	99.73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风险。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公司对投资产品和理财合同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执行新钢股份投资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日常管理及报告、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发行主体（协议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20JX001J
认购金额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01 月 14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04 月 13 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	4.0%（年化）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协议方无关联关系，上述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资产（包括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和债权类资产（债权类信托、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理财计划直接投资等）。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73,994.28	4,163,575.60
负债总额	2,318,142.79	2,211,88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8,983.97	1,897,560.25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979.46	296,740.93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货币资金为 66.79 亿元, 本次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 亿元, 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5%。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使用, 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投资收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 尽管对预计收益有所预计, 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 不排除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19 年 4 月 20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9-013)。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5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9-028)。

七、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存续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理财期限
1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金宝DJ’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417	/	2019.05.24-2019.08-26
2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固定收益类封闭净值型 195 天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900	/	2019.05.29-2019.12.10
3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天长地久’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0	60,000	740	/	2019.08.29-2019.12.27
4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2	/	2019.09.05-2019.12.23
5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 E’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17	/	2019.09.11-2019.12.23
6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11	/	2019.09.17-2019.12.25
7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0,000			20,000	2019.11.21-2020.05.25
8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019.12.17-2020.04.08
9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020.01.14-2020.04.13
合计		230,000	180,000	2,506	50,00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18日